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34號

債 權 人 江濟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筠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江濟安之住所地址為何？

(二)陳報債務人之不起訴處分書影本。

(三)提出匯入債務人帳戶99986元、49985元之匯款收據影本或轉帳收據影本。

(四)陳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